|  |
| --- |
| 审批意见：保满审环表字〔2023〕05号所报《河北达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报告表结论，经局领导审核通过后，研究批复如下：1. 项目位于满城区大册营镇王辛庄村现有厂区内，中心坐标为东经 115°25′26.510″，北纬38°59′39.010″。厂区东侧为空地，西侧为农田，南侧隔安大线为林地，北侧为空地。

二、项目总投资5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利用现有发酵车间内的闲置空间，新增搅拌蒸馏罐、中间储罐、列管式冷凝器、全密闭离心机、立式真空泵、真空缓冲罐等设备34台；扩建项目利用自身产生的母液54t，物理分离出植物油甾醇培养基26t/a、有机溶剂乙酸乙酯10t/a、甲醇6t/a；其他釜底废液12t/a。植物油甾醇培养基、有机溶剂乙酸乙酯、甲醇均回用于生产，其他产能保持不变。三、你单位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要严格按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规定的内容，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一）废气项目产生的废气为离心分离、冷凝器不凝气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甲醇，经集气系统收集引至现有湿式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后通过一根现有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医药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锅炉安装低氮燃烧装置（利旧），烟气经1根现有13m高排气筒（DA004）排放，排放标准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二）废水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冷却水及生活污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三）噪声本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4类标准。（四）固体废物扩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过滤棉、釜底废液，均暂存危废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1. 扩建完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3.660t/a、氨氮：0.366t/a、总氮：0t/a，总磷：0t/a、SO2：1.024t/a、NOX：4.788t/a、VOCs：13.543t/a、颗粒物：0.158t/a。

五、项目建成后应先行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682号）及相关文件要求落实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公 章 2023年5月22日  |